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采〔2017〕15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我市 2017 年度 部分通用类品目批量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有关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2017 年，我市将继续开展相关通用类品目批量集中采购工作，着力优化计划衔接和供应服务等环节。现就我市开展 2017 年度部分通用类品目批量集中采购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采购范围

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台式计算机（不含用于科研、测绘、检测、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等特殊用途的专用台式计算机、图形工作站、平板电脑、移动图形工作站）、便携式计算机和普通空调机继续实行批量集中采购。

二、实施时间

全年计划组织 3 期批量集中采购，分别在 4 月、7 月、10 月各组织实施 1 期，采购计划申报截止时间分别为 3 月 25 日、6 月 25 日、9 月 25 日（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支出进度和采购计划管理，在采购预算落实、使用条件具备等前提下应当尽量提前实施采购，避免年末集中采购造成供货脱节、影响支出进度等问题。市直预算主管单位和各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当统筹指导和督促所属预算单位提前做好采购计划申报，配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面简称“交易中心”）做好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验收评价等中标（成交）供应商管理工作，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三、并行电子商城采购

一个预算年度内，采购单位零星采购上述货物同一配置 10 台以内（含 10 台），并行电子商城采购。采购单位实施采购时，按照“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原则，可选择批量集中采购

方式或电子商城进行采购。交易中心应当加强电子商城货物的价格监控，及时对违规问题进行处理。交易中心将每期批量采购货物成交情况报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A4 激光打印机今年不再实行批量集中采购，采购人可通过电子商城购买，采购人购买的产品通过电子商城无法实现的，可委托交易中心采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交易中心需尽快完善电子商城交易规则，建立健全批量集中采购与电子商城价格联动机制，根据不同品目的需求特点，研究制定分品目、分期限的售后服务采购方案，供采购人灵活选择，按需采购。

四、加强各方当事人的责任管理

实行批量集中采购制度目的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批量采购优势获得规模效益的举措，为更好保障工作落实，向各方当事人提出要求如下：

（一）交易中心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组织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督促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按约定交货时间、地点将

货物送达采购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易中心需对每期批量中标（成交）情况进行跟踪，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违反框架协议有关规定，根据实际程度和影响可不予退还投标或履约保证金、将其列入不诚信行为名单、未完成供货的供应商不得参与下一次批量集中采购的投标。

交易中心研究制定批量集中采购产品质量和服务评价方案，考虑评价结果在后续采购活动的应用，不断引导供应商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和采购结果满意度。

（二）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及时将情况通过书面或评价系统反馈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按照采购文件和框架协议规定处理。

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支付货款，需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说明理由。

（三）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履行框架协议的，交易中心按照采购、响应文件和框架协议规定处理，处理情况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应当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催告文件或通过评价系统进行反映，交易中心应予协调处理，必要时可不予退还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或履约保证金。

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将会同各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单位对交易中心批量集中采购情况和电子商城进行不定期考核，检查各项措施落实情况，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和措施。

特此通知

广州市财政局

2017年3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印发
